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送達代收人 黃義宏

被告 潘慶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1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